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9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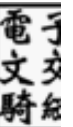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(376550000A_11001293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「因應疫情嚴峻，各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、代課教師得否放寬再聘至多2次之限制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2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已明定：「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」前開規定並無行政機關裁量空間，爰有關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再聘次數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考量疫情變化，有關代理教師之聘任疑義，本府業依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9232號函（本府110年6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00113439號函諒達），提醒各校應依



110/07/02



1100001954

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，其中說明四敘明各校得審酌疫情變化，以再聘及採用線上方式因應，惟「各校現有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，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再聘」之內容被解讀為「不受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之限制」，該署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原說明「各校現有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，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再聘」，其中符合「再聘之資格」係指學校再聘代理(課)教師時，再聘代理(課)教師之資格應符合「具有公開甄選程序」、「符合校務需求」及「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」等要件，方可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其再聘次數至多仍以2次為限。原目的係希望學校能優先採用再聘制度滿足學校代理(課)教師人數需求，給予代理(課)教師完整聘期，藉此穩定學校師資，並減少代理、代課教師因參與各校甄選活動之染疫風險。
- (二)另提醒學校倘因無法透過再聘制度滿足學校代理(課)教師人數需求，致學校需辦理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，學校得以線上報名、視訊方式辦理公開甄選，藉此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，以維相關人員之健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